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三加三”公務員入職制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基本職級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之前，新聘公務員，不論屬何職級，通常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兩年，如工作表現及品行良好，便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少數的基本職級(例如政務主任)基於管理或運作上的特別考慮，試用期較長。

3. 作為二零零零年公務員體制改革的一項措施，並且經廣泛諮詢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及諮詢組織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同年三月通過為新聘人員實施新入職制度和附帶福利條件。當時引入新入職制度的目的是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靈活性，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員工的工作表現。該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實施，其要點如下：

- (a) 基本職級：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通常會先按三年試用及三年合約條款受聘，然後才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即“三加三”制度)；
- (b) 監督職級：從外界直接招聘的監督職級人員，通常先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然後才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以及

- (c) 改動入職制度：個別職系在得到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並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¹ (如適用)後，可基於管理及運作上的理由，修改其職系或個別個案的入職制度。

檢討

4. 我們一直不時檢討“三加三”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共有 20 612 名公務員按“三加三”入職制度受聘，其中只有 5 人是在三年合約期內或合約期滿後（即“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因表現欠佳或品行問題而離職；另有 35 人在首三年的試用期內或試用期滿後離職。因此，要淘汰表現欠佳者，實際上無須在三年試用期以外再加三年合約期。此外，現行入職制度下的改動機制（見上文第 3(c)段）已能夠適時並彈性地處理個別職系的入職制度。

建議的更改

5. 我們建議，撤銷有關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前，須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即“三加三”制度的第二階段)的規定，實施詳情會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敲定。由某個指定日期²起，新聘人員圓滿完成三年試用期後，一般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為確保只有最合適的人選才得以在公務員隊伍留任，我們會提醒部門和職系首長密切留意新聘人員在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並審慎評核他們的能力和潛質。

6. 在修訂有關入職制度後，若理據充足，部門或職系首長仍可在取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並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如適用)後，修改個別職系或個別個案的入職制度。舉例

¹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法定機構。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當局如委聘人員擔任高級公務員職位(最高月薪達總薪級第 26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必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擔任非學位及非專業職系的基本職級(最高月薪達總薪級第 26 點或以上)的人員、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警務處的紀律職系人員，則不包括在內。

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決定實際的實施日期。

說，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系將繼續把考取專業資格，作為通過試用關限和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條件。

7. 當局會在實施有關修訂時，對於在指定日期已圓滿完成三年試用期且正按三年合約受聘的人員，作出過渡安排。除非另有訂明，這些人員如工作表現及品行令人滿意，可選擇由該指定日期起或在完成當前的合約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對財政的影響

8. 根據現行安排，政府在有關人員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後(通常為入職後服務第七年開始時)，才須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每月為他們作出供款。如果對入職制度作出建議的更改，政府須為新入職人員及正按試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在他們圓滿完成三年試用期後，為他們入職後第四年起的服務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此外，基於上文第 7 段的過渡安排，政府亦須為正按三年合約受聘並已選擇在該指定日期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 根據現行安排，約滿酬金只會在三年合約期屆滿時才發放。由於入職制度作出建議的更改，政府須向正按三年合約受聘並選擇在該指定日期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發放按比例計算的約滿酬金。

10. 建議的入職制度會增加政府現金流量的承擔，因為政府須提早發放約滿酬金，並作出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實際的金額會視乎選擇在該指定日期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的數目。我們會估算對財政的影響，在需要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2010/2011 年度的額外撥款。

未來路向

11. 政府正就修訂入職制度的建議和實施安排諮詢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及諮詢組織。實施日期會在完成有關諮詢後決定。

意見徵詢

12. 請委員就修訂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的建議提出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